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文件

长民发〔2025〕2号

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调整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在执行过程中，由于政策性因素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调整的预算，经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，现批复你单位预算调整数，追加一般公共预算109.55万元；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71.90万元。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，追加其他收入等安排的支出预算0.10万元。

一、追加一般公共预算109.55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-59.9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支出-55.08万元，公用支出-4.86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 169.48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至 8,029.29 万元。

二、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 71.90 万元，为项目支出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 143.33 万元。

三、追加其他收入等安排的支出预算 0.10 万元，为项目支出。

其他收入等安排的支出预算调整至 0.10 万元。

调整后，2024 年你单位的单位预算合计为 8172.72 万元。

请你单位根据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。不得截留或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科目及金额执行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。做好本单位预算收支平衡，认真完成单位决算编制。

附件：2024 年上海市长宁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单位支出预算
调整明细表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
2025 年 1 月 2 日